

河北省邯郸市肥乡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冀 0407 清申 2 号

申请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住所地邯郸市肥乡区广安路西段 109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4283590439984。

负责人：高永林，该局局长。

被申请人：肥乡县浩源物资有限公司，住所地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辛庄村（兴华街南段路东侧），工商注册号 130428000007942。

法定代表人：李银娥。

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以被申请人肥乡县浩源物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源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未组织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浩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依法向浩源公司注册登记地址送达通知书，并在全国家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上发布通知，被申请人浩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浩源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1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址为邯郸市肥乡区肥乡镇辛庄村（兴华街南段路东侧），经营范围煤炭（煤炭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4 年 1 月 1 日）、铁精粉、焦炭、炉料、钢材、生铁购销。监管机关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2021 年 4 月 27 日，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

准吊销浩源公司营业执照，浩源公司一直未进行清算。

本院认为：浩源公司的营业执照被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吊销，应当认定浩源公司出现解散事由。本案中，由于浩源公司在解散事由出现后未在法律规定的期间内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主管机关，其申请法院对被申请人浩源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符合法律规定。浩源公司系企业法人，其所在地位于本院辖区，且监管机构为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本院对其申请强制清算案件具有管辖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第三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四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邯郸市肥乡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对肥乡县浩源物资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贺薇艳
审 判 员	王 倩
审 判 员	朱燕波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陈群英

附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第七十条 法人解散的，除合并或者分立的情形外，清算义务人应当及时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法人的董事、理事等执行机构或者决策机构的成员为清算义务人。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主管机关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人民法院依照本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